**台鋼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條件檢核表】**

**申請實習期間：□上學期(9學分) □上學期+下學期(18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學 號：** | | | | **學生姓名：** | | |
| **實習機構：** | | **實習職務：** | | | | **實習地區：**  例如:高雄巿 | | |
| 編號 | 檢核條件 | | 負責  單位 | 學生自審 | | | | 導師複審  簽名處 |
|  | 本學期(含)前，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都及格 | | 各系 | □是 | □否  一、二年級不及格科目：  ( )  共 　 科，合計 　 學分  三年級不及格科目：  ( )  共 　 科，合計 　 學分 | | |  |
|  | 本學期(含)前，所有專業選修課程修習情形 | | 各系 | 已及格專業選修 學分，  還須選修 學分才可畢業 | | | |  |
|  | 本學期(含)前，所有博雅通識課程都及格 | | 通識  中心 | □是 | □否  不及格科目，共 \_\_\_\_科  (自然/人文/社會/藝術)  合計\_\_\_學分 | | |  |
|  | 本學期(含)前，所有體育課程都及格 | | 教務處 | □是 | □否  不及格科目，共 　 科  (體育/國防) | | |  |
|  | 勞作教育均已完成 | | 學務處 | □是 | □否 | | |  |
|  | 實習前一學年（大二下及大三上）  ，缺曠課[公、喪假除外]各低於80(含)節 | | 學務處 | □是 | □否 | | |  |
|  | 已取得專業證照 | | 各系 | □是 | 證照名稱 | | □否 |  |
| 證照名稱 | |
|  | 修畢職前教育訓練課程 | | 研發處 | □是 | □否 | | |  |
|  | 休閒運動志工服務實習時數 | | 休運系 | □是 | □否 | | |  |
|  | 家長知道我要參加實習 | |  | □是 | □否 | | |  |
| **學生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學生參加實習：□ 推薦 □ 不推薦**  **不推薦原因：**  **導師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註：1. 學生務必審慎完成本檢核表，並獲導師得推薦，方可申請參加實習媒合和修習實習課程。

2. 本表完成後，請送研發處。此表為研發處為學生辦理實習選課之重要依據之一。

3. 可於本表後檢附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學生切結書、特殊疾病家長同意書、騎機車家

長同意書)。

4. 若學生進入職場實習後因個人因素要離退，願意接受校方之懲處。

**系實習委員會：　　　 　　 系主任：**

**學生切結書**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 系 年 班學生 ，

茲証明本人已完全明白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願無條件遵守；

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任何處分。

此致

台鋼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  |
| --- |
| **立約書人： (簽章)** |
| **手機號碼：**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監護人： (簽章)** |
|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特殊疾病家長同意書**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 系 年 班學生 ，

基於誠信原則，應於校外實習前明白告知下列人員自身的特殊疾病或應注意事項，以利導師、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系主任暨校外實習單位有關人員善盡管理人職責。

若有如心律不整等基本健康檢查類別未能立即驗出病項，或發生不可抗力因素等，導致校外實習期間發生令人遺憾的情形；導師、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系主任或其代理人中應至少一人須於最短時間內趕至現場，依其權責聯絡家屬及有關單位協助處理，盡道義關懷責任。

特立此同意書供導師及有關人員收執存參。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簽章)** | |
| **監 護 人： (簽章)**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鋼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機車家長同意書（H1）**

一、敝子弟 ，就讀貴校 休閒運動管理系 年級，

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　　　　　　　　 實習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因通勤需要且已領有機車駕照，本人同意騎乘機車，將負責安全督導責任，並願配合學校輔導要求子弟遵守下列事項：

(一)騎機車戴安全帽，不得搭載同學。

(二)不違反交通法規，不騎入校區。

(三)提供住宿之單位沒有騎機車之必要性，請避免將機車送至廠區騎乘。

二、學生機車應依規定停放，不負保管責任。

三、安全的提醒：遵守規定注意安全，交通事故可減至最低。以往學生住廠區宿舍騎機車者，外出遊蕩，騎車當事人或被搭載者都有傷亡記錄，致無法繼續校外實習，造成延修，應引以為戒。「駕照」不等於「安全」為了子弟們的安全，請家長務必配合督導及支持，以達到「零傷害」，讓孩子平安成長。

四、經宣導後，校外實習期間因實際通勤需要而未事先申請或擅自將機車送至工廠騎乘者，將逕行簽報議處，並通知家長。

　　　　　　　　　　此　　致

　　導　　師：

輔導教官：

　　　　　　　　　　　　　 實習機構：

學　　生：　　　　　　　　　 　(簽章)

立書人

家　　長：　　　　　　　　　 　 (簽章)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